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姚光駿
電話：2991111#777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ames8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8031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315090A00_ATTCH1.pdf、0315090A00_ATTCH5.pdf、
0315090A00_ATTCH6.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並自108年3月11日生效。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28888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